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4,299,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34%**，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	D	86,400,000	35.60%	0
2	陶晋	是	董事、总经理	D	11,300,000	4.66%	33,900,000
3	刘阳	是	董事长	D	10,679,975	4.40%	32,039,925
4	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	D	25,920,000	10.68%	0
合计				—	134,299,975	55.34%	65,939,92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14日，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6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晋、刘阳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限售，限售时间为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次日起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或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了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

2021年5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1371号），决定终止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鉴于上述情况，现对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晋、刘阳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0,060,075	61.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6,489,925	27.40%
	2、个人或基金	26,130,000	10.77%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619,925	38.17%
总股本		242,68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

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晋、刘阳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限售，限售时间为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次日起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或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了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

2021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1371 号），决定终止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鉴于上述情况，现对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晋、刘阳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